

壹、緒論

自1940年代開始，Chace、Whitehouse及Schoop等三位現代舞舞者將舞蹈使用於特殊群體上，使舞蹈動作成為評估療效與患者身心狀態的媒介語言，舞動治療（dance movement therapy, DMT）又稱舞蹈治療，逐漸成為正式的心理療法（Chodorow, 1991; Cruz, 2001）。美國舞蹈治療協會（American Dance Therapy Association, ADTA）將舞動治療定義為：運用動作作為進一步強化個體情感、社會、認知和身體整合的心理治療過程（Chaiklin & Wengrower, 2015）。舞動治療作為一門現代康復專業與健康學科（伏羲玉蘭，2002），是以舞蹈藝術和人體運動為主要手段，融教育學、心理學、醫學、生物學、語言學和藝術學為一體，遵循身心一元論的世界觀和方法論，通過讓受治者和受動者在感官和肢體的運動中，建立起內在精神世界和外部世界之間的和諧，使得身心受損的生命克服懼怕和障礙，進而在個體生命和社會人群之間，建立起彼此溝通的橋梁，以自尊、自立、自強及自信融入其賴以生存的社會與環境（龐佳，2015a）。

Puretz（1978）以150位年齡介於10~12歲社經地位不利的女童為研究對象，實驗組接受每日半小時的舞動治療後，發現有助於提升女童的自我概念（self-concept）。Ross與Butterfield（1989）對120位學前至八年級（K-8）兒童實施為期36週、每週兩次30~45分鐘的舞動治療課程，並以前後測分數觀察舞動治療課程對兒童特定動作技能的影響。研究結果發現，該課程可有效提升兒童的跑步、跳躍等基本動作技能，同時可改善兒童動態平衡、立定跳遠、仰臥起坐、引體向上等體適能狀態。此外，Warnick（1995）以4位自閉症兒童為研究對象，對實驗組2位研究對象進行為期6週、每週五次、每次20分鐘的舞動治療，並與2位對照組自閉症兒童做比較，研究結果顯示，雖然實驗組自閉症兒童在療程後身心狀態均有所改善，但兩組差異未達顯著。Caf、Kroflić與Tancig（1997）運用舞動療法對8位（5女3男）7~10歲學習障礙兒童實施1個月的干預，每週1小時，採用前、後測 t 檢定，結果顯示舞動療法對被試者之創造力、注意力、身體意象和興趣需求方面均有正向影響。

換言之，當不同研究所獲致的結果出現不一致情況時，需借助後設分析方法，而不是以主觀評論已有的研究結果。據此，本研究運用後設分析方法

綜述海峽兩岸（以下簡稱兩岸）特殊兒童舞動治療領域現有的研究成果，並依據研究特色加以分類及整合，同時探究造成研究結果差異的原因，尋找潛在調節變項及研究特徵。具體而言，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舞動治療干預兩岸特殊兒童之康復效果，其待答問題如下：

- 一、舞動治療應用於兩岸特殊兒童之整體康復效果為何？
- 二、舞動治療應用於兩岸特殊兒童之分項康復效果為何？

貳、研究方法

一、文獻檢索策略與收錄標準

本研究所使用的文獻來源資料庫為中國知網（包含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、中國博士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庫、中國優秀碩士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庫等）、維普中文科技期刊資料庫、臺灣Airiti Library華藝線上圖書館（包含CEPS中文電子期刊服務資料庫、CETD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資料庫等）三大常用中文資料庫；文獻檢索時間為1980~2016年；檢索所使用的關鍵字包含「舞動治療」、「舞蹈治療」、「dance movement」、「dance therapy」與“dance”，從主題、篇名、關鍵詞和摘要四個方面進行文獻檢索，得到「舞動治療／舞蹈治療」相關文獻共計123篇。研究目的主要是探討兩岸特殊兒童舞動治療干預效果，其文獻收錄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為舞動治療或舞蹈課程干預方案之文獻

研究者仔細評閱文獻內容，確認研究所採用的實驗設計法為舞動治療干預或是舞蹈課程干預，採用質性研究法的個案研究、行動研究或是敘說研究則不列入本研究分析樣本。

（二）提供足夠資料用於效果量的計算

研究結果必須提供可量化之分析資料，本研究所需的定量化資料為實驗組受試者數量、干預前後的平均數與標準差，將同組後測得分與前測得分的比較（以後測平均數與前測平均數的差距代表分子，且以兩次測量得分的合